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专项法律 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QST2026047

甲方：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二巷 72 号 401 科技研发

乙方：

地址：

甲方因经营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团队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其中指派_____律师为主办律师，负责对乙方工作的统筹、沟通、管理及专业分工，主办律师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乙方就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名单详见附件 1，委派的律师须具备与甲方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项目等对应相关的经验或资质。

1.2 乙方指定联系律师：____，联系方式：电话____、微信号____、邮箱____。

1.3 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与上述律师资历相当的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 如有重大疑难法律事务，乙方组织专业的律师团队研讨。必要时，邀请本所外聘的专家顾问研讨，力求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法律服务。

1.5 在合同期内，乙方律师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二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是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一）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

经济合同的协商和签订活动。

（二）应检测中心要求对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策划、设计及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分析。

（三）应检测中心要求，协助健全工程检测法律风险防控，包括招投标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服务分包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变更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结算的法律风险控制、公司职能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控制等。

（四）针对检测中心的检测项目管理、文书制作及相关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提出法律意见，包括检测项目管理相关法律要素、前置程序、限制和禁止事项，提出合理规避法律风险的措施、预案，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如法律、法规变更、项目情况变更、项目进度等）进行调整。

（五）对检测中心合同（含工程类及非工程类）及招标文件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中心所咨询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出具每一份合同修改意见、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经检测中心同意延长时限的除外），若属于检测中心紧急事项需要做特别处理的，乙方应当在一个日历天内出具。

（六）根据检测中心要求，为检测中心拟订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和分歧的，应检测中心要求参加与合同相对方的谈判活动。

（七）完善检测中心内部的管理文件，例如格式合同、业务流程等。

（八）审查修订检测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

（九）审查修订检测中心企业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培训、福利等劳动人事管理。为我司聘用、续聘、辞退、解聘员工提供法律意见。

（十）协助完善检测中心工程检测管理制度，审查修订我司其他规章制度、条例或法律性文书，起到增强企业本身素质、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要求、

内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的作用。

（十一）对检测中心涉及企业工商管理、对外经营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十二）对检测中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结构、股东会结构、监事会结构）的合法性提供律师建议。

（十三）对损害检测中心利益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必要时应检测中心要求出具律师函。

（十四）参与协调处理检测中心内外的各类纠纷，若需代理检测中心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可另行收取代理费用。一审代理费上限为《广东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 50%（基础费用按收费标准范围内取中间值），二审代理费上限为一审代理费的 50%，且每一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一审代理费不得超过 20 万元，同一案件的二审代理费不得超过 12 万元。若诉讼标的额超 5000 万元且证据与案情均特别复杂的案件，其一审和二审代理费的上限值，可以不受以上 20 万元和 12 万元的限制，具体金额由双方在按照以上代理费计取方式进行计算的前提下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应检测中心要求对我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建议。

（十六）应检测中心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检测中心及相关人员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题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投标中的法律风险及其预防；签证与索赔；分包管理及风险控制；工程检测证据管理及往来函件收发的法律风险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法律分析及风险责任防范等。

（十七）应检测中心要求，处理检测中心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应法律建议及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合同谈判、知识产权的法律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疑难问题咨询服务。

（十八）应检测中心要求，对检测中心进行每年一次的法律咨询及风险诊断，并提供相应风险诊断报告。如检测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要求及有必要，乙方应根据检测中心书面要求每半年对检测中心进行一次法律咨询及风险诊断并出具风险诊断报告。

(十九) 完成检测中心交办的其它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

3.2 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3 对乙方律师工作情况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3.4 甲方有权独立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而无需对外（包括对乙方）公布。甲方有权依据履约评价结果在以后的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中对乙方进行加减分、等级考核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5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3.6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7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要求甲方如实陈述或提供相关材料等协助配合的权利。

4.2 按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4.3 自行代理义务：乙方指派的代理律师必须亲自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律师。

4.4 诚实勤勉义务：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以书面形式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对需甲方配合的事项提出书面要求。

4.5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6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7 保密义务：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4.8 乙方对法律服务事项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9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之委托，不得为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或案件代理，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4.10 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5.1 口头咨询：乙方及其律师团队应该随时根据甲方需要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口头咨询服务。普通法律咨询回复时限一般不长于6小时，紧急法律咨询回复时限一般不长于3小时，特殊法律咨询需即时回复。如咨询事项复杂，相应工作时间可双方沟通确认

5.2 书面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就专门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出具意见时限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限的除外），若属于甲方紧急事项需要做特别处理的，乙方应当在1个日历日内回复。

5.3 视频、电话会议：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紧急的情况，在乙方不能及时现场参会讨论的情况下进行视频、电话会议，沟通法律服务事宜。

5.4 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律专项业务培训：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律专项业务培训，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发并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培训课件，如甲方无具体要求，可自行制定培训计划。服务年度内的培训次数不少于贰次，具体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5.5 参加会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席公司组织的内部管理会议、与上级单位的会议、与合作单位的会议等。

5.6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梳理及更新：于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整理、推送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新法新规并附相关重点条款解读或风险提示，以及提供相关行业法律信息（每季度下旬反馈一次）；

5.7 工作报告：需于合同到期前2周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各项业务数量统计、工作效率、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案等。

5.8 如甲方要求乙方的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双方可视增加的法律服务另行协商相应的费用。

5.9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并同意甲方根据该办法中的考核条款。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第七条 律师费等费用构成及支付

7.1 甲方支付乙方的总法律顾问费（含__%增值税）为每年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每年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7.2 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第一期支付总法律顾问费的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第一次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总法律顾问费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第二次支付时间在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总法律顾问费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根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打分评价（详见附件2），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分数超过60分），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数60分以下），则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的70%。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314922809Y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二巷72号401科技研发
电话	0756-2992336
开户行	中国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号	728964361052

7.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	--

银行账号	
开户行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内容时，不再另行收费，但乙方受指派律师等办理甲方顾问工作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乙方现指派律师赴珠海市区外的差旅费等，由甲方负担。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工作费用的支付方式为：视情况由甲方预付或实际发生后，由受指派律师向甲方据实报销。

7.6 若甲方涉及有关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需委托乙方处理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由此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律师团队首席律师或主要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如甲方法务人员收到甲方公司内部关于乙方服务时效或服务质量的投诉，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未能让甲方满意，或乙方在一个工作季度内被两次书面通知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
- (5) 乙方或服务律师受惩戒的；
- (6) 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条件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 (2) 甲方拒付法律顾问费或其他约定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其他约定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

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而甲方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其他约定费用以及该等费用延期支付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法律顾问费中未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对应的部分以及退还金额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9.3 因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或法律意见存在疏忽或错误,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1000 元-3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有影响甲方招标或工作推进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处以违约金的金额由甲方在本条约定的幅度范围内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响应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的;(2)未经甲方同意,缺席相关谈判活动或会议,或迟到出席相关谈判活动或会议的。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约部分或尚未按要求履约部分相对应的法律顾问费和上述约定利息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还须补足。

9.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10.2 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

11.1 根据《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操作指引》的规定，乙方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内部将对乙方服务进行履约评价（详见附件2），如评级结果为优秀（分数超过85分），下年度可优先考虑，如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分数60分以下），则列入禁入名单2年。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则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乙方服务律师团队执业律师信息

附件2：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服务律师团队执业律师信息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执业证书编号	备注
1					常年法律 顾问
2					主办律师
3					联系律师
4					
5					
6					
7					
8					
9					
10					

注：乙方对表内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已经征得执业律师的同意向甲方提供，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向司法部门、律师协会进行通报。

附件 2:

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表

集团及下属企业名称 (含上市公司)				
法律事务所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形式 (常年/专项)	常年			
主要服务事项	日常法律咨询、审查合同协议、审核公司制度等常法顾问工作			
合同起止时间				
法律顾问费用 (万元)				
序 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备	20	优: 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能力强, 业务水平 优于合同或项目要求; [15-20]分 良: 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能力较强, 业务水 平满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10-15]分 中: 人员配备较齐全, 专业能力、业务水平 基本满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5-10]分 差: 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满 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0-5]分	
2	工作质量	30	优: 过程及成果质量优于合同或项目质量要 求; [25-30]分 良: 过程及成果质量良好, 可以达到合同或 项目质量要求; [20-25]分 中: 过程及成果质量一般, 整改后可以达到 合同或项目质量要求; [15-20]分 差: 过程及成果质量较差, 不能达到合同或 项目质量要求。 [0-15]分	
3	工作效率	25	优: 过程节点及项目总进度目标控制优于合 同或项目进度要求; [20-25]分 良: 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良好, 可以达到合同	

			或项目进度要求；[15-20)分 中：过程节点进度控制一般，经催促后可以达到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10-15)分 差：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较差，不能达到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0-10)分	
4	工作态度	15	优：过程配合度好，响应及时，可以满足项目需求；[10-15]分 良：过程配合程度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5-10)分 差：过程配合程度较差，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5)分	
5	其他	10	综合衡量外聘法律顾问工作量与法律顾问费用是否匹配。[0-10]分	
6	合计			
法律顾问使用部门负责人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考核时间				